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6號

原告 富廣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高鈴

訴訟代理人 陳惠伶律師

被告 濟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顯濟

訴訟代理人 蔡素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之訴外人即業主大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宏公司）之「鹿雅軒透天厝新建工程」之模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08年3月1日簽訂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約原告完成內外牆粗胚粉刷之該期，被告即應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57萬1,410元（下稱系爭工程款）給原告。詎原告完成上開工程後，被告遲未給付系爭工程款，故依兩造間承攬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1,41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施作精度不符約定，依約應支付相關修整費用後方得請領系爭工程款之90%，被告因修補上述瑕疵而支出71萬8,234元，是原告已無從請求系爭工程款。又其依約僅需給付工程款（含系爭工程款）之90%共計571萬4,100

元，然其實際已支付619萬2,470元，自無須再給付系爭工程款。此外，原告未依約封閉施工通道，經其催告而仍拒絕履行，被告遂終止契約，並另行僱工處理而支出33萬1,801元，依民法第497條規定，自應由原告負擔。再原告違約未施作二次工程，其僅能另行委託他人施作，而受有額外支出工程款8萬4,510元之損害。此外，原告施工逾期共計91日，依約應給付違約金634萬1,654元，就上開損害自得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經法院會同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一第477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一)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款細項表，訴請被告給付57萬1,41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被告以其實際支付之款項619萬2,470元，已逾依約扣除10%保留款而應給付之款項571萬4,100元，而無須再給付57萬1,410元，有無理由？

(二)被告以原告1.施作板模有瑕疵，致支出板模修補費用71萬8,234元、2.未依約將預留之施工門還原組模，致被告另行僱工支出33萬1,801元、3.違約未施作二次工程，致被告受有損害8萬4,510元、4.主體結構工程逾期37日、預留施工門組模還原54日，被告得依系爭契約第30條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747萬6,199元（原告並抗辯違約金過高應酌減），並以此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四、本院的判斷：

(一)兩造於108年3月11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履約期限自108年3月10日起至109年6月30日，工程總價為696萬8,850元，被告業已給付工程款619萬2,470元給原告。又「內外牆粗胚粉刷」工程已完成，原告並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工程款57萬1,410元，被告迄今尚未給付。另原告迄今並未依約給付任何補貼款項給被告等情，業經兩造於本院整理爭點並列為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476至477頁），堪信為真正。

01 (二)查系爭契約【請款細項表】第一、11項所載，原告完成內牆
02 粗胚粉刷項目之工程款為57萬1,410元，另備註欄載明「粉
03 刷工料補貼無誤」。又依系爭契約【特定條款】第11條約
04 定：「施工精度：外牆由1F-RF $\pm$ 2CM，內牆 $\pm$ 1/500CM，若未
05 達上述精度所造成之打石，粉刷補貼工、料，應無異議，由
06 甲方（即被告）自當期工程款扣除。」綜合上開約定可知，
07 原告施作若不符約定之施工精度時，被告因此須進行打石、
08 粉刷時，原告須負補貼工、料之義務。

09 (三)證人即被告公司工地主任王宸豐於本院具結證稱：當初我們
10 目視就發現模板垂直度有問題，向原告反應後，原告法定代
11 理人的父親朱國強表示他們施工沒有問題，之後泥作工程就
12 會修正，因為實際有無誤差要等到拆模、泥作放樣後才能判
13 斷。但泥作完成之後，還是有局部不平整。用泥作進行修補
14 會造成費用增加，當初是先由泥作廠商委託放樣人員用測量
15 儀器測量並吊線標示，再由兩造會同營造廠、泥作方進行會
16 勘，由泥作依照他們的經驗判斷需要多少厚度，泥作會向原
17 告指明哪些部分板模施作精度不足，需要多少費用，最後議
18 價內、外牆修補總金額為25萬元，本來要簽訂書面，但原告
19 法定代理人表示另有急事說要離開，說後續才要簽名。後來
20 我們公司助理有將書面寄送給原告，但原告沒有簽約。25萬
21 元是泥作工資而已，材料費用是由業主大宏公司支付，然後
22 再向被告索討。被證15至19之發票、送貨單、水泥進貨照
23 片、水泥、砂石使用照片係用於全部板模牆面粉刷，不只是
24 修補而已。我們是用體積法來計算，即以板模面積乘上牆面
25 厚度可以得出正常的總數量，與前述進貨數量的差額就是修
26 補材料的部分。被證20、21所示單據、照片都是為了清除瑕
27 疵所打除而進行清運。因為瑕疵過於嚴重、明顯不平整而必
28 須部分打除，以減少牆面泥作修補的厚度，打除下來的東西
29 必須進行清運。被證22、23所示單據、照片都是因為原告施
30 作的板模有瑕疵而支出的打石工相關費用；被證24、25所示
31 單據也是原告施作之瑕疵而支出的費用。又因為模板沒有封

01 好導致漏漿，因此清運的照片理會有比較大的石頭等語（見
02 本院卷二第17至23頁）。又證人即冠立工程行負責人王義榮
03 於本院具結證稱：我經營冠立工程行，「鹿雅軒透天厝新建
04 工程」全部的泥作工程由我負責。當時模板工程完成退場
05 後，換我們進場施作，我們就放樣吊線，發現板模可能需要
06 打除或補厚，就向證人王宸豐反應，他有去聯繫板模工程人
07 員過來，就是原告負責人過來，不過對方說實際上工程是他
08 的父親接的。後來我跟原告負責人逐一巡視確認哪些地方需
09 要打除或補厚，他們需要補貼我們多少錢，最後議價工資共
10 計25萬元，材料部分則是由建設公司或由何人負擔我不清
11 楚。當時被告公司有印出書面，就是被證11的泥作補厚貼工
12 同意書。我有在上面簽名，後來我也有拿到25萬元等語（見
13 本院卷二第24至25頁），核與被告提出之照片、「LINE」對
14 話紀錄擷圖、泥作補厚貼工同意書、進貨明細、統一發票、
15 估價單、送貨單、應收帳款明細表、出工單等件相符（見本
16 院卷一第213至333頁），堪信被告辯稱因原告施作內牆粗胚
17 粉刷項目確有精度不足之瑕疵，並經原告親自與泥作廠商議
18 價後由泥作廠商以總工資25萬元負責處理，相關材料則係由
19 業主大宏公司負責訂購後再向被告請款，被告因而支出71萬
20 8,234元等情為真。

21 (四)至原告質疑被告提出之單據買受人均為大宏公司而非被告云
22 云，然依證人上開所述，相關材料係由大宏公司出資購入後
23 再向被告請款，自不得以上述單據所載買受人非被告為由即
24 認為被告主張不實。原告又質疑一、二、三、四樓頂板之勘
25 驗日期不同，如原告施作之精度未達標準，被告應於各期款
26 項扣除云云，然依證人上開所述，原告施作之精度是否有誤
27 差，須待拆模、泥作放樣後才能判斷。況依系爭契約約定係
28 針對系爭工程款方有補貼問題，亦如前述。遑論，被告待原
29 告完成系爭工程後再一併僱工處理精度不足部分，亦在常情
30 之中，尚難憑此即認被告不得扣款，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均屬
31 無據。

01 (五)原告依約既須補貼修補工料後方能領取系爭工程款，而被告
02 支出之修補工、料費用已逾系爭工程款數額，則原告即無從
03 再向被告請求系爭工程款。

04 五、結論：

05 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7萬1,410元，及
06 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7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
08 執行之聲請即失去根據，一併駁回之。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0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11 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曾右喬